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846)**

**第十九次（2011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2 年 5 月 18 日**



## 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46) 第十九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颖律师和李益律师出席公司第十九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1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十九次(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的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出席会议的方式等相关事项通知了全体股东。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1.2 本次股东大会于《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报告厅召开,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 9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5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董事长丁洁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3.1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 9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 (1)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 201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审计费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6,594,0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24,761,516 股的 23.4639%。
- 3.3 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由大会秘书处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3.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第 1、2、3、4、5、6、7、9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第 1、2、3、4、5、7、9 项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 6 项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在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时采取了回避，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结果该项决议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议案属特别决议，表决结果该项决议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大会秘书处现场宣布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也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同济科技为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李颖 律师  
李益 律师

2012年5月18日